

河南师范大学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法律、文件要求，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导任职资格是招收、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必要条件，博导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相分离，学院实行博导招生资格年审制度。

第二章 生物与医药博导任职资格遴选

第三条 生物与医药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二）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三）申请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教学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成果突出，学术水平居国内同行前列或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准确把握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申请人研究领域为生物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技术、制药工程、食品工程、发酵工程、精细化工等生物与医药高度相关领域，与相应企业有稳定的合作。

（四）申请人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充裕的时间培养博士研究生。

（五）申请人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作为第一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讲授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本专业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开设 1-2 门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课程。

（六）近五年申请人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完成 1 件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的成果转化。

（2）以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公开发表 3 篇 SCI 二区（中科院分区，下同）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 一区；或正式出版 1 部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或译著（20 万字以上）；或 1 项新药临床批件；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且其中 1 件实现转化并有经费到账；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1 件及以上；或入

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教学案例 1 件及以上；或获得采纳或批示的省级及以上政府咨询报告（或智库报告）1 份及以上。

（3）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限前 8 名、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或获省级及教育部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

（4）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其中国家级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或获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

（七）近五年申请人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获批立项科研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1 项及以上。

（2）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横向项目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第四条 生物与医药博导任职资格遴选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授权专利等）、科研项目立项通知（横向项目应包含合同和

到账经费证明)和其他支撑材料,按照研究领域契合原则,提交至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或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证明、履历信息、支撑文件等)及填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严禁以任何形式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关键信息。若经核查确认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行为,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博导任职资格遴选申请。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和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全部申报材料(含异议处理)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审核和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任职资格遴选的申请人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主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告。

申请人如为院士、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者为校杰出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或者已是“双一流”高校博导,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推荐,可直接进行认定博导任职资格。

第三章 生物与医药博导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条 生物与医药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应已通过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年龄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工作管理办法》（师大人〔2025〕15号）、《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退工作管理办法》（师大人〔2025〕16号）等相关规定，且能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方可招生。

（二）申请人工作业绩最低要求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立项经费不低于50万）1项，且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近三年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且当前可支配横向经费及定向捐赠科研资金60万元及以上（以学校管理部门认定的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2）近三年以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3篇，或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同任职资格遴选条件），或取得应用成果转化。

第六条 生物与医药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支撑材料，按照研究领域契合原则，提交至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或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人在招生资格审核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和信息，若经核查确认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行为，自查实之日起，5 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招生资格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和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和学位点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网页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相关材料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和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对拟招生博导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审议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导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主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告。通过者获得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列入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章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导规定

第七条 校外兼职生物与医药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来自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双一流”或与我校签订有合作发展协议的高校。

（二）申请人需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且目前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三）申请人应在校内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

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SCI 一区论文 1 篇。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一般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开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如为学科建设亟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同意，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多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但必须由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审核的校内博导担任第二导师共同培养。

（五）兼职博导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程序，与校内博导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程序相同。

第五章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行业导师遴选规定

第八条 校外兼职生物与医药行业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本着“师德为先、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被推荐专家应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履行指导职责，愿意为我校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作出努力和贡献。

（二）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参与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部级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三）熟悉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或参与过行业领域相

关的课题研究。

（四）与我校相关学院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或有意愿与我校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产学研合作。优先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中有实质合作的行业专家中选聘。

（五）遴选工作应充分发挥校内导师的作用，确保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能够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落实产教融合培养要求，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切实提高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六）行业导师不独立招收指导研究生，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博导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要把通过科教结合或产教融合方式进行教书育人作为导师工作的第一要务。

第十条 校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委员会须严把博导队伍建设质量关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关，定期对博导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十一条 博导至多在两个学位点指导博士研究生。每位博导每年至多招收 3 名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其中学术型不超过 2 人；和校外导师合作，招生指标共享）。如超过

规定招生人数需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博士招生指标分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博导。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作以下处理：

（1）因师德师风或思想政治问题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或不履行博导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取消其博导任职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重新申请博导任职资格。

（2）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上级部门抽查中结果为不合格，或者有严重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取消其博导任职资格。

（3）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两（份）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停招一次。

（4）凡博导不能履行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其已招收的未毕业博士研究生，学院应按规定及时履行导师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出现录取未报到、中途退学（身体等特殊原因除外），或者最长学制到期仍未能获得博士学位，等额扣减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及相关单位规定为准，延期结项的项目一律视为非在研项目。项目经费计算不含校级项目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和药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接受研究生院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委员会、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5 年 11 月